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關於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第 04G2017001001 號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蘇州 長沙 太原

武漢 貴陽 烏魯木齊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地址：太原市南中環橋東清華控股創新基地 A 座 8 層 郵編：030006

電話：0351-7032237/38/39 傳真：0351-7024340

電子信箱：grandallty@grandall.com.cn

網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通航”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王锦龙律师出席了成功通航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登载了《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成功通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本次会议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九时，成功通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 10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马国利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
2	审议《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成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签署机务人员赴美培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转让 Cessna 奖状 560XL 型飞机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律师

律师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8日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8日